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資本服務科技
科技創造價值

2023

第一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263	20,58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6,268)	(9,163)
毛利		8,995	11,4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33	(1,5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30	644
銷售開支		(1,238)	(1,414)
行政開支		(7,272)	(6,505)
其他經營開支		(4)	(1)
經營溢利		3,344	2,593
融資成本		(534)	(500)
除稅前溢利		2,810	2,093
所得稅開支	5	(926)	(77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884	1,31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1,836	(1,337)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扣除所得稅)	3,720	(19)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7	722
非控股權益	(73)	596
	1,884	1,3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8	(504)
非控股權益	632	485
	3,720	(1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薪額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495	(16,675)	-	361	(161,011)	114,608	(9,020)	105,588			
期間溢利	-	-	-	-	-	-	-	-	-	722	722	596	1,31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26)	-	-	-	(1,226)	(111)	(1,33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226)	-	-	-	(1,226)	(111)	(1,33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226)	-	-	722	(504)	485	(19)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21,000	21,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495	(17,901)	-	361	(160,289)	114,104	12,465	126,5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152	(18,775)	1,900	361	(161,858)	113,218	17,599	130,817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1,957	1,957	(73)	1,88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31	-	-	-	1,131	705	1,83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131	-	-	-	1,131	705	1,83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31	-	-	1,957	3,088	632	3,72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152	(17,644)	1,900	361	(159,901)	116,306	18,231	134,5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中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以及其他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初始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已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列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3。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基於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資產乃以其公平值列賬（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集團各實體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成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港元（「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i>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i>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定義</i>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i>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修訂</i>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有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始應用期間該等變動的預期影響。現時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大可能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自於收益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21,205	19,354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984	839
銷售墓地及墓碑	112	243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2,962	144
	25,263	20,580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21,205	19,354
台灣	644	400
香港	3,302	583
越南	112	243
合計	25,263	20,580

5. 所得稅開支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計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兩間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均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且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 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957	7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2,500,000	742,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0.26	0.10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業績可見，COVID-19疫情對中國消費者市場及服務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消費者發展的長期向好基本面維持不變。

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優化實施和消費場所的有序恢復，服務業經濟活躍度持續提升，消費者市場呈現回暖向好的景況。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營運收益較過往期間錄得大幅提升。

然而，於本期間，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的表現有所下滑。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仍致力於尋求新的增長及擴張機會。

本集團已形成專注於傳統殯儀服務及新興生物科技的業務格局。雖然目前傳統殯儀服務業務佔本集團業務比重較大，且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但生物科技仍是本集團發展其業務的長期戰略重點。

隨著COVID-19疫情影響逐步消除，本集團代理的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本期間將逐步交付及安裝。為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建立了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主要圍繞生物科技產業以及具有發展前景的新興產業進行股權類、證券類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以及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百分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1,205	83.9	19,354	94.0
台灣	644	2.5	400	2.0
香港	3,302	13.1	583	2.8
越南	112	0.4	243	1.2
合計	25,263	100.0	20,580	100.0

中國

於本期間，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自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9,354,000元同比增長9.6%至約人民幣21,205,000元。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得益於疫情防控措施的持續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殯儀服務表現持續改善。於本期間，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貢獻約人民幣21,20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9,354,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9.6%。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合約負債）及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在香港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本期間，台灣的衛生限制繼續放寬。台灣業務強勁反彈，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4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00,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約61.0%。

另一方面，於本期間，香港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0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62,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34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39,000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及殯儀業務。

於過往期間（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本集團的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在香港的需求意外激增。然而，該等服務的需求於本期間回復至正常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香港市場的殯儀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收益人民幣439,000元同比減少約22.6%。

同時，隨著COVID-19衛生限制放寬，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已成功安裝並達成收益確認標準，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66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錄得未賺取收益約人民幣4,040,000元。

越南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因越南對衛生限制加強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隨著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的放寬，產品需求回升並超出預期，導致過往期間的收益高於預期。

然而，於本期間，本集團產品需求回復至正常水平，導致來自於越南基地銷售之收益減少。具體而言，本集團來自該分部的收益較過往期間的收益人民幣243,000元減少53.9%至約人民幣112,000元。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5,26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0,580,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約22.8%。

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受疫情防控政策調整兩方面因素推動。首先，本集團於重慶（中國）及台灣的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令殯儀業務分部收益增加。其次，本集團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於成功安裝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後達成收益確認標準，為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作出貢獻。這兩個因素均得益於本集團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及相應調整其政策的能力，最終為收益增加作出貢獻。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26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9,163,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77.5%。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所提供服務增加及通脹壓力導致本集團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的服務成本增加；及(ii)達成本集團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收益確認標準導致儀器成本增加。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030,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644,000元同比增加21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1,929,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65,000元）。

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同比減少12.4%至約人民幣1,238,000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嚴格控制營銷活動以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銷開支效益，導致本期間的銷售活動減少所致。行政開支同比增加約11.7%至約人民幣7,272,000元，乃由於本期間支付的薪金較過往期間整體增加所致。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34,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57,000元，而過往期間則約為人民幣722,000元。本期間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6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10分）。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投資聯營公司	2,460	2,46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500	6,500
	8,960	8,9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前景

受多重因素擠壓影響，世界經濟出現較為明顯的滯納現象。中國經濟面臨新冠疫情、俄烏衝突、房地產市場調整、美聯儲大幅加息、地緣政治博弈等一系列挑戰，發展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

同時，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放寬「清零」政策，但社會恢復正常的過程仍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繼續密切監控中國經濟在後疫情時代及俄烏衝突相關事態發展，其具體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情況，而其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測。該等影響程度或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我們繼續評估中長期影響時，我們會繼續監測該等情況並在決策中予以考慮。

面對全球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以及社會恢復正常的過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為實現穩增長發展目標，中國在後疫情時代繼續全力恢復正常生產生活秩序，同時優化逆週期調節作用，穩增長的宏觀政策持續加碼，以及大力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物聯網、生物科技等行業發展勢頭迅猛。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報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情況並積極應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情況。

生物科技為本集團長期重點發展的業務。為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形成傳統殯葬服務、新興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體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初佈局生物科技業務，經過幾年發展，生命科學儀器銷售業務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本集團將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臻慧」）定位為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重點圍繞生物科技的發展方向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以及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個人權益		
許建春先生 (「許先生」)	-	220,475,000 (附註1)	-	220,475,000	29.69%
徐強博士	-	-	3,712,000 (附註2)	3,712,000	0.50%
孫飛先生(附註3)	-	-	3,712,000 (附註2)	3,712,000	0.50%

附註：

1. 許先生透過其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的控股權益於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高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3. 孫飛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段「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公司名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	220,475,000	29.69%
邱琪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附註2)	220,475,000	29.69%

附註：

1.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擁有29.69%之股份)之董事，亦為HBT Limited之董事，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BT Limited 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方面概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i)向中科臻慧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組建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倘增資及組建合營公司之事項敲定後，本集團透過(i)合營公司將從事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業務；及(ii)中科臻慧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諮詢。南嶽資產管理主要透過其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許先生為南嶽資產管理之董事，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南嶽資產管理約71.25%之股權，故此，許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獨立於南嶽資產管理，加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營運其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孫飛先生（「孫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齊忠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孫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孫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齊忠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楊菁菁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及楊菁菁博士組成。